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4.10.17 處實一字第 094000772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請釋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追加(減)預算案，未能於定期會(或臨時會)開議期間審議完成，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相關規定辦理

主 旨：高雄縣政府請釋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追加(減)預算案，未能於定期會(或臨時會)開議期間審議完成，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4 年 7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4306 號書函。

二、預算法第 82 條雖規定，追加預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執行程序，均準用該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，惟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立法機關審議追加(減)預算案之期限予以明確規範，且追加預算執行結果須併總預算辦理決算，故立法機關如未於提出追加(減)預算案當年度終了前完成審議，該追加(減)預算案即失效，自不發生得否援引前開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規定先行動支相關經費，或由地方政府報請上級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之疑義。

正 本：內政部